

8月29日，记者了解到，为有效遏制涉及银行卡犯罪案件的发生，晋中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就银行卡犯罪向金融部门提出防范建议。

公安部门建议，各金融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堵塞漏洞，严格按照申领发卡程序，做好身份证件查验、申领资料核对等工作，防止用伪造证件骗领信用卡或用他人证件冒领信用卡情况的发生；对信用卡业务授权、核算以及透支、催讨等管理要职责分明，严格执行信用卡的审查、审批、发放等制度，严格信用卡支付名单的印刷、传递、管理，对作废信用卡应及时收回、登记、销毁；在宣传当中应告知信用卡犯罪的形式，如：利用伪造的身份证、冒用他人身份证骗取信用卡或持卡人采用恶意透支手段进行信用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等；对使用较为频繁的ATM机，加大监控力度，制订突发情况处置预案，确保发现问题能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报公安部门。